

本案罰鍰額度計算，如下表：

點數試算區			
審酌因子			點數
基本點數	(污水下水道)規模	$1,500 \leq Q < 20,000$	6
	影響(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承受水體認定)	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	0
其他行為點數	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(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)	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	20
總點數			26
減輕點數(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80%)			
未涉及實質污染、排放行為	總點數*	否	0
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之證明文件，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1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	(-0.4)	否	-5.2
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	總點數*	否	0
稽查配合度良好	(-0.2)	是	-2.6
3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73條	總點數*	否	0
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，或違反本法申請、申報義務規定，於未經檢舉、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，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、土壤之實質行為，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變更者	(-0.1)	否	0
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	總點數*	否	0
	(-0.05)		
處分點數			18.2
處分基數			5,000
罰鍰額度計算(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)			91,000
罰鍰金額			91,000

附件1規定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(A)	環境講習 (時數)	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 23 條、第 24 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	1	
				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	$A \leq 35\%$	2
					$35\% < A \leq 70\%$	4
					$70\% < A$	8
停工、停業		8				